附件

湖北省人社厅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（3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明名称 | 证明用途 | 证明内容 | 设定依据 | 依据条文及内容 | 实施基本情况 | 行使层级 | 事项类型 |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 |
| 能实行告知承诺 |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及原因 |
| 索要单位 | 开具单位 | 省级 | 市级 | 县级 | 乡镇级及其他 | 申请人承诺后，部门即给予办理，无需再提交证明 | 申请人承诺后，通过部门自行核查，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| 申请人承诺后，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|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|
| 1 | 机构代码证、合作协议、法定代表人国籍身份证明、验资报告 |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、变更等 | 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的条件 | 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 | 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72号）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，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。 | 省人社厅 | 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部门、第三方评估机构 | √ |  |  |  | 行政许可 |  | √ |  |  |  |
| 2 | 机构代码证、合作协议、经公证的合作办学法人资格证书、验资报告 |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设立审批 | 达到中国同级同类教育机构设置项目标准 | 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 | 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72号）第二十六条：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办学项目，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，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。 | 省人社厅 | 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司法等部门、第三方评估机构 | √ |  |  |  | 行政许可 |  | √ |  |  |  |
| 3 | 死亡证明、殡葬凭证、火化证明 | 遗属领取丧抚费 | 参保人员死亡时间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，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[抚恤金](http://www.64365.com/baike/fxj/%22%20%5Co%20%22%E6%8A%9A%E6%81%A4%E9%87%91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64365.com/zs/_blank)。 | 省人社厅 | 卫生健康部门、民政部门、公安部门及村委会等 | √ |  |  |  | 行政给付 |  √ |   |  |  |  |